國立屏東大學

校園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檢視複製(拷貝)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號（學號）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(系所年級)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|
| 電話: |
| 攝影機地點、位置 |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 |
| 申請事由(是否複製內容請註明)：※調閱校內車輛意外事件者，無校內停車證恕不受理申請。 停車證編號:  |
|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|  | 核 定時 間 |  |
| 審查單位(學生部分加會校安中心) | 校安中心受理人員 |  | 校安中心主任 |  | 學務長 |  |
| 辦理情形(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填寫)： |
|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 | 承 辦 人 | 主 管 |
|  |  |  |

國立屏東大學監視系統保密切結聲明:

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另行複製傳閱散佈播放(亦不得要求翻拍、側錄)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，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不特定之第三人，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。如有違背，願負法律所定之責任，概與校方無關，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行負責。

 **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**

**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**